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271号

关于东莞市胜辉电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胜辉电线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胜辉电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环评文件对项目与《关于优化调整〈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20〕113号）的相符性分析不到位；

二、环评文件对建设项目概况、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工艺细节等描述不全，且分析不到位；

三、废水源强核算不准确，循环水量计算缺乏依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有误，缺失部分生活污水污染因子；

四、废气源强核算不准确，塑胶废气源强计算采用产污系数不合理；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计算错误；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有误；

五、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不到位，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不足，且废气收集措施可达性论证不足；

六、声环境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进行源强分析，噪声预测内容及噪声防治措施分析不全；；

七、环评文件固废源强分析不到位，未分析锡渣、生物滴滤塔污泥的产排情况；废包装材料的计算缺乏依据；危险废物名录未更新。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7日